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46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3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09,169.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9,683.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485,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3%。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90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2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7,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267,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17,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2%;反对2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7,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267,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德勤发送的《关于变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德勤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黄明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吴汉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黄明女士工作调整及吴汉斌先生离职原因,德勤拟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由黄明女士变更为黄天义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吴汉斌先生变更为彭金勇先生。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近三年期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川)和瑞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彭金勇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 诚信记录

黄天义先生及彭金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实施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按簿记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8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艾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8%。
- 艾纯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4.6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7%。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1年6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7月24日、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1-038)。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艾纯先生质押股份由12,200,000股相应变更为17,800,000股。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的通知,以上17,8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艾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800,000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24.64%
占其总股本比例	8.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直接持股数量	69,322,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33.1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参与了“新加坡樟宜机场T2航站楼连接设施外亮顶目CE036标”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人——新加坡樟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公司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设计和建造用于连接与未来T5航站楼之间的行李处理系统(BHS)隧道和旅客自动捷运系统(APM)隧道的地下结构,以及受影响的机场设施恢复工程和路面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为622,265,784.00新加坡元(折合约33.4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期5年,预计2028年10月结束。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奕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42,992,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周旋旋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王啸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张连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999,976.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51,791.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48,185.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A股)25,814,695股后实收股份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6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增加至226,964,695股。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控制的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除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增加至226,964,695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精沛	董事长	27,893,051	13.87%	53,707,746	23.66%
肖鹏	副董事长、总裁	14,985,545	7.45%	14,985,545	6.60%
陈泽艺	董事	-	-	-	-
向伟	独立董事	-	-	-	-
唐伟	独立董事	-	-	-	-
张敬朝	监事会主席	1,700	0.00008%	1,700	0.0007%
熊明明	监事	-	-	-	-
朱志清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刘吉祥	副总裁	-	-	-	-

注1: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93,051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87%;本次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93,051股,通过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14,6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7,7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66%。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8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937.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763.87%-117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92.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8558.95%-12347.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10元/股-0.1497元/股	盈利:0.0117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700万元	盈利:779.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90%-37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3900万元	盈利:52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412.78%-64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诺氟沙星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受理号:CYH2250415  
通知书编号:2023H05013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诺氟沙星胶囊属于氟喹诺酮类抗菌药,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969,533	99.9983	23,214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964,233	99.9979	28,514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964,233	99.9979	28,514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964,233	99.9979	28,514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1,940,694	99.9847	23,214	0.015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7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毕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发行25,814,695股A股普通股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14,69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93,051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87%;本次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93,051股,通过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14,6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7,7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66%。胡精沛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精沛,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籍无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外久居留权,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矿产生产床专业,理学硕士。历任厦门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石材部经理,矿业分公司经理,厦门中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曾担任政协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福建省委员。1996年,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同时担任中国石材协会常务副会长及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等职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诺氟沙星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受理号:CYH2250415  
通知书编号:2023H05013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诺氟沙星胶囊属于氟喹诺酮类抗菌药,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